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恒泰-洛宁浩德山水文苑项目10-12月分销合同补充协议
合同价	2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恒泰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刘冲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一、鉴于：甲乙双方于2024年5月1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LNSSWY-YX-083的《洛宁山水文苑营销分销合作续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开发的山水文苑项目提供居间代理服务。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原合同中佣金费率条款作出如下变更，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：原合同第四条2佣金方案中的佣金费率变更为：分销独立门店月度成交1套佣金3.5万元，第2套及以上每套佣金4万元。根据月度总套数统提佣金（累计计取套数，含当月所有已售的套数，无基础固定费用）</p>
合同概述	<p>一、鉴于：甲乙双方于2024年5月1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LNSSWY-YX-</p>

083的《洛宁山水文苑营销分销合作续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开发的山水文苑项目提供居间代理服务。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原合同中佣金费率条款作出如下变更，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：原合同第四条2佣金方案中的佣金费率变更为：分销独立门店月度成交1套佣金3.5万元，第2套及以上每套佣金4万元。根据月度总套数统提佣金（累计计取套数，含当月所有已售的套数，无基础固定费用）

付款方式

第六条：佣金支付时间
支付时间及方式：甲方按照首付款到位且通过银行面签且网签完成的房源佣金，甲方与乙方在次月15日前核对上月1号至31号符合计佣房源佣金。甲方须在明细核对完成之日起2日内将当期佣金数额告知给

乙方，乙方收款前须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应付佣金支付至乙方账号。

乙方账号信息如下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号能够收到汇款，否则后果自负：

公司全称：洛阳恒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94100001007367001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县长虹支行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备注